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銘峰

聯絡電話：02-87712629

電子郵件：apog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1010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期間自100年12月23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或至合宜住宅銷售完畢止），請 貴府受理申請及審查；並請依「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第3點及第4點第2項辦理。
- 二、檢附公告紙本乙份，請於 貴府張貼公告，並以影本轉請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及加強宣導，並請鄉（鎮、市、區）公所轉知各村里辦公室公告周知。
- 三、本部營建署將另行寄送申請書，免費提供民眾索取。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營建署企劃組、營建署管理組、營建署財務組、營建署國民住宅組（以上均含附件）

# 部長 江宜樺

收 10012-1 文

第1頁 共1頁



1000303469

亥判 9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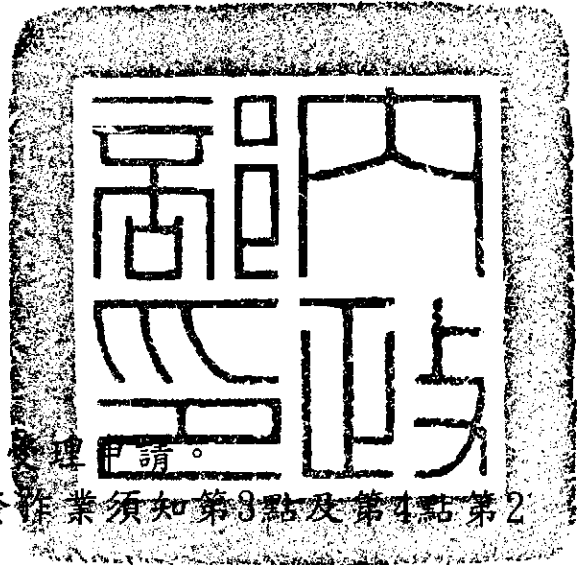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101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辦理申請。  
依據：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第3點及第4點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00年12月23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或至合宜住宅銷售完畢止）。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寫申請書，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受理申請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一）。

四、申請書取得方式：

（一）從本部營建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pami.gov.tw>）。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

五、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須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裝

訂

線

(三)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四) 符合下列家庭年收入標準（詳附件二）：

1. 第一類：符合前三款規定，並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之臺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
2. 第二類：符合前三款規定，並超過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之臺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且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之臺北市百分之八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

六、申請本證明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附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三)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由申請人自行向稅捐單位申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並應包括全部家庭成員資料，詳附件三）。

(四)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由申請人自行向稅捐單位申請，採計年度為99年度，並應包括全部家庭成員資料，詳附件三）。

(五)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六) 持有建物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七)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

(大陸地區人民)或入出國(境)紀錄證明。

七、申請注意事項：

(一) 同一家庭僅能承購一戶合宜住宅，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已取得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且承購合宜住宅者，不得再次申請本證明。

(二) 家庭成員係以家庭組成條件為依據，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惟申請人與配偶分戶時，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亦屬家庭成員。

八、其他事項悉依「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辦理。

部長 江宜樺

附件一 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居住政策及服務科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	(02)2321-2186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本市境內撥打1999或(02)2960-3456轉7191-7196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2228-9111轉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永華市政中心：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06)298-2844，(06)299-1111轉1347、8384
	民治市政中心：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3-4251，(06)633-4248，(06)633-4249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轉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下水道科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轉1351~1354
桃園縣政府	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2樓	(03)332-2101轉5710~5713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轉618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及國宅科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57-741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04)722-2151轉0574、057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9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轉157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及住宅科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轉3321、3322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26-141轉334、335、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7171轉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927-0690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國宅科	基隆市義一路1號(後棟5樓)	(02)2422-4030、(02)2420-1122轉1822~1825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轉289、384、492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4321轉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局都市計畫課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2-877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工商管理課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0836)22975

附件二 家庭年收入應低於下列金額

合格戶類別	家庭年收入應符合下列標準	
	規定內容	實際金額(單位:新台幣)
第一類	低於臺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低於 158 萬元 (家庭年收入 $\leq$ 158 萬元)
第二類	超過臺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且低於臺北市百分之八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超過 158 萬元且低於 247 萬元 (158 萬元 $<$ 家庭年收入 $\leq$ 247 萬元)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0672 號令發布實施「一百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之參考資料—「九十九年家庭所得按戶數十等分位法分配情形表」計算得之。

附件三 民眾至稅捐稽徵機關查調「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應備文件須知

壹、申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人應備文件

項次	內容
一	<p><b>【親自申請】</b></p> <p>(一) 一般民眾： 應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p> <p>(二) 外籍人士： 應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影本及印章。</p> <p>(三) 大陸人士： 應檢附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臺灣地區旅行證或居留證正、影本及印章。</p>
二	<p><b>【委託他人申請】</b></p> <p>(一) 居住境內之個人： 除應檢附項次一、(一)或(二)或(三)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外，尚應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p> <p>(二) 居住境外之個人： 如委託他人代辦，除應檢附項次一、(一)或(二)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另檢附經我國當地駐外驗證機構簽證之授權書正、影本，並請節譯成中文。</p> <p>(三) 居住大陸地區之個人： 如委託他人代辦，除應檢附項次一、(一)或(三)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另檢附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授權書正、影本，並取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正、影本。</p> <p>※委託他人申請者除上述文件外，尚須檢附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如代理人所提示之上述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p>
三	<p><b>【申請全戶資料者】</b></p> <p>(一) 財產及所得資料僅提供個人資料，如需申請全戶資料，需檢附全戶每一個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委任書或授權書（委託人及代理人均須簽名及蓋章）。</p> <p>(二) 查詢未成年子女財產、所得資料： 1. 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父及母二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章及未成年子女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2. 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之一方代為查詢時，另一方父或母須出具同意書或委任書（須簽名及蓋章），並檢附父及母二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未成年子女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父及母二人亦可共同委任第三</p>

	<p>人代為查詢，第三人亦需出具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影本。</p> <p>3. 父母已離婚（或父母二人死亡）者：</p> <p>(1) 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查詢，需出具證明文件如下：</p> <p>ⓐ 法定監護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章。</p> <p>ⓑ 法院選任監護人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影本。</p> <p>ⓒ 未成年子女的戶籍謄本（備註欄須註明監護人姓名）正、影本。</p> <p>(2) 法定監護人若為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擔任時，需檢附全體監護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章及未成年子女的戶籍謄本（備註欄須註明監護人姓名）正、影本。</p> <p>(3) 法定監護人得由其中一方代為查詢，他方需出具委任書（須簽名及蓋章），並檢附全體監護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未成年子女的戶籍謄本正、影本。</p>
四	<p><b>【限制行為能力人】</b></p> <p>可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影本，親至稅捐稽徵機關臨櫃查詢其本人財產及所得資料。</p>
五	<p><b>【未成年監護及成年監護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b></p> <p>(一) 需檢附受監護者及法定監護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章。</p> <p>(二) 法定監護人需檢附受監護者之戶籍謄本（備註欄須註明監護人姓名）正、影本及法院選定法定監護人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影本。</p> <p>(三) 法定監護人若為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擔任且委託其中一方或共同委託第三人代辦時，須比照項次三、(二) 3 (2) (3) 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六	<p><b>【在監服刑之個人】</b></p> <p>如委託他人代辦，需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在監委託書（須經在監服刑單位之核認）。</p>
七	<p>因特殊因素（如失蹤、拒絕提供等）無法備齊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請逕向受理申請「承購合宜住宅」之作業單位以專案方式向當地稅捐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代為查調。</p>

## 貳、各地申請窗口

可至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at.gov.tw>）點選網路資源項下之「國內稅捐機關」查詢。



附件四 100 年度家庭年收入 50%分位點及 80%分位點之金額

直轄市、縣(市)別	家庭年收入50%分位點之金額(單位:新台幣)	家庭年收入80%分位點之金額(單位:新台幣)
臺北市、新北市	158 萬元	247 萬元
高雄市、臺灣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縣	111 萬元	184 萬元
臺灣省(臺灣省轄市、桃園縣除外)、金門縣、連江縣	103 萬元	166 萬元

1  
2  
3  
4